

惠安螺城“7·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7月4日9时33分，在惠安县螺城镇聚星国际大门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二轮摩托车相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提示告知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泉安委督〔2023〕7号）要求，经惠安县人民政府授权，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成立惠安县人民政府“7.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包括惠安县应急管理局、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惠安县交通运输局、惠安县总工会、惠安县螺城镇人民政府、厦门市同安区建设与交通局等单位，同时邀请惠安县纪委监委和检察院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事故调查组于8月31日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时限60天，惠安县人民政府于9月5日同意延长

该起事故调查期限至 10 月 31 日。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因个人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厦门鑫烽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烽泰公司”），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浦头村浦头里 96 号，法定代表人童*化，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2776030397D，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装卸搬运等，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5212202647 号。

公司共有人员 24 人（其中驾驶员 17 人），营运车辆 62 部（其中重型牵引车 31 部、重型罐式半挂车 31 部）。公司设有安全生产科，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代表童*化（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任科长，吴*、洪*彬为专职安全员（均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闽 DF87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厂牌型号：乘龙牌，机动车所有人：厦门鑫烽泰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浦头村浦头里 96 号，准牵引总质量为 40 吨，检验有效

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交强险、商业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均投保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以来，该车辆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2. 闽 DAC50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厂牌型号：华昌牌，机动车所有人：厦门鑫烽泰物流有限公司，核定载重质量为 32 吨，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以来，该车辆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3. 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机动车所有人：林*阳，住址：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锦东村东山 12 号，车辆识别代号：LB5PK8S19BZ117195。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1. 陈*扬，闽 DF87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男，1976 年 6 月 15 日出生，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持有准驾车型为 A2、E 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时间为 1996 年 8 月 22 日，有效期至 2083 年 8 月 22 日；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以来，陈*扬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除本事故外，无其他交通事故记录。

2. 林*阳，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男，1969 年 3 月 11 日出生，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人，持有准驾车型为 E 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状态：正常。

（四）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

[2023]车检第 1151、1152 号)载明:闽 DF87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DAC50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行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事故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的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

2.福建华闽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华闽司鉴[2023]毒(醇)鉴字第 6558、6559)载明:所送检陈*扬、林*阳的血样均未检出乙醇。

(五)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1.事故路段:事故现场位于惠安县 G324 复线螺城镇聚星国际城大门路段,双向共四条机动车道,北往福州方向、南往泉州方向,路中由绿化带隔离,由路中往路边依次为快车道、慢车道,道路两侧为辅道,辅道与机动车道之间由绿化带隔离,水泥干燥路面。

2.交通环境:事发时为白天,视线良好。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7 月 4 日 9 时 33 分,陈*扬驾驶闽 DF87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 DAC50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沿 G324 复线由南往北方向行驶于快车道,行至事故路段,在向右变更车道过程中,与同向行驶于慢车道的林*阳驾驶的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林*阳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事故。经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惠安县交警大队”)认定,事发时闽 DF87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牵引的闽 DAC50 挂号重型

罐式半挂车重量为 17.76 吨，无超载现象，事故发生前未超速行驶。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7 月 4 日 9 时 35 分，惠安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了解情况后于 9 时 37 分通知惠安县交警大队值班民警出警，9 时 42 分民警从惠安交警大队出发（距离事故现场约 1 公里，且需途经 5 个灯控路口、两个调头区，且事发时间段螺城总站灯控路口车流量大，无法快速通行），于 9 时 52 分到达事故现场，并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2023 年 7 月 4 日 9 时 52 分，120 急救中心医生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抢救工作，经初步抢救后立即将林*阳送往惠安县医院进一步抢救。2023 年 7 月 4 日 10 时 22 分，将林*阳送达惠安县医院急诊科，经惠安县医院急诊科医生积极抢救 40 分钟后，林*阳无生命迹象，宣告临床死亡。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惠安县交警大队民警出警迅速，符合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规定，整个应急救援过程效果良好，组织指挥有力、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详见附件 2）。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122.08 万元（人身伤亡后支出费用 5.45 万元，善后处理费用 116.63 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陈*扬驾驶机动车在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是造成本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二）鑫烽泰公司履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鑫烽泰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明确了公司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一是严格落实新入职员工岗前教育培训，本起事故中肇事司机陈*扬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入职并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岗前培训内容涵盖了驾驶员安全责任、日常行车安全安全知识及公司关于车辆检查及保养等管理制度、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驾驶技能考核；陈*扬经过岗前安全教育后，参加了理论考试并取得 93 分（事故调查组在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当时陈*扬理论考试试卷进行重新考核，其考试成绩为 91

分），经理论考核合格后，在老司机廖*文的带领下跟车学习 3 天后方独自驾驶车辆上路行驶。二是每个月以会带训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2023 年 1-6 月，本起事故中肇事司机陈*扬共参与公司组织的安全学习会议 6 次，会议内容涵盖对其他地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分析、极端天气下行车安全注意事项、发生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方法、右侧盲区防御性驾驶技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等内容。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实行驾驶员每日出车前检查制度，及时排除车辆存在的隐患；每月不定期对车况及驾驶员执行出车前检查制度情况进行检查；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杜绝不符合安全技术等级的车辆上路行驶。

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将所属车辆运行期间的实时监控和管理委托给第三方公司，对北斗卫星监控系统的管理工作情况不清，2023 年以来第三方公司未向该公司提供过任何监控管理记录，该公司也未对第三方公司的监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经调取肇事车辆 5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的轨迹数据，发现存在 87 次时速超 60 公里且位置信息显示非高速公路路段的行驶记录，该公司都无相应的处置记录。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经惠安县交警大队认定，陈*扬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林*阳在本起事故中无责任。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陈*扬，男，闽 DF87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全部责任，2023 年 10 月 8 日，惠安县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二）对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理建议

鑫烽泰公司虽然建立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明确了公司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但对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不到位，未及时了解掌握所属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无法提供北斗卫星监控工作记录。鉴于该情况与本起事故的发生没有必然的联系，建议由厦门市同安区建设与交通局对其进行处理。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1. 鑫烽泰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营运驾驶员行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车辆驾驶员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及时予以处置，不断提高驾驶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2. 厦门市同安区建设与交通局、惠安县交通运输局要督促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及时处置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发出的各种报警信息，不断提高驾驶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3. 螺城镇人民政府要重视和加强辖区内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